

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黑臭水体 治理工程（双龙沟、林园公园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）-底泥清淤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12月20日，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《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双龙沟、林园公园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）-底泥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双龙沟清淤工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，源于桑家窝堡水库，终点汇入新凯河。林园公园清淤工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基隆中街西侧，林园公园内；淤泥填埋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红民村砖厂废弃矿坑；双龙沟河水流经桑家窝堡、大西河堡、小西河堡及西新工业集中区后汇入新凯河。

林园公园清淤荷塘东侧约45m为二次供水泵站，南侧约30m为居民住宅，西侧80m为208医院，北侧为公园内绿化林地。

淤泥填埋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红民村砖厂废弃矿坑，本项目利用该矿坑东部部分区域。矿坑东侧隔路20m为红民村居民住宅，南侧为农田，西侧紧邻砖厂产品养生区，北侧紧邻砖厂原料堆场。淤泥填埋场西侧约400m、北侧约140m为纪家粉房居民住宅。

其中双龙沟清淤工程流域全长12.63km，水体面积 0.632km^2 ，清淤量 59890m^3 ；林园公园清淤工程水体面积 0.26km^2 ，清淤量 1228m^3 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17年06月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双龙沟、林园公园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）-底泥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8月02日对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双龙沟、林园公园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）-底泥清淤工程进行了

批复，批号为长环建（表）[2017]92 号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777.4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6 万元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的环保配套设施、措施及其效果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，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，运营期无污染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本项目地下水监测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93）中 III 类标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清淤及填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，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3、土壤

：本项目土壤监测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15618-1995）中二级标准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较好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污染物污染控制措施。

专家组成员：

马明白 黄洁 徐相和

2020 年 12 月 20 日

专家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

**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
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双龙沟、林园公园黑臭水体治理
工程）-底泥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**

姓名	单位	职务/ 职称	联系方式
丁经理	桑德集团		13504319098
黄涛	吉林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高工	13104500820
马红	吉林省东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高工	13214560119
徐相柳	吉林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756537252
张斌	吉林松花江	经理	18088646272